

评估合同书

委托评估方：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评估方：佛山市华鹏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评估任务的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估价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提供的位于徐闻县曲界镇徐外公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让市场价格评估。宗地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其他规划条件按《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徐闻县曲界镇徐外公路南侧8984平方米地块规划条件的批复》的规定执行。该宗地属政府拟出让土地，需评出市场价格，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甲方政府土地出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2026年01月21日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提供被评估土地的产权证明文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有关档案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评估资料。

(三)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四)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应在签订本估价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徐闻县曲界镇徐外公路南侧土地估价报告5份交给甲方。若甲方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须联系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并由该中心派人陪同察看。

(三)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经甲方同意,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

(四)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公开选取机构评估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自然资(利用)(2024)340号)的有关规定。

六、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

本次评估收费为2300元,评估费用在乙方正式递交估价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地价评估费按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公开选取机构评估地价管理办法(2025年修改版)》的通知(徐自然资(2025)292号)规定的计费标准核算,核算结果高于9.8万元的,以9.8万元为核算结果。参与宗地评估机构以其核算收费结果的三分之一作为收费金额,核定的收费金额小于500元的,以500元作为收费金额。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估价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估价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估价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华鹏房

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0757-83308312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

山祖庙路支行

帐号： 11014 68973 5005

日期： 2026年 1 月 21 日

日期： 2026年 1 月 21 日

